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和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和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 和报送 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4	第二章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或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事项。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5	第二章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八)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p>
--	--	---

		<p>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及重要财务资料披露前的内容；</p> <p>（二十一）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回购股份、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计划或者增资计划；</p> <p>（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中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二十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八）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及重要财务资料披露前的内容；</p> <p>（二十一）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回购股份、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计划或者增资计划；</p> <p>（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中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二十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二章</p> <p>第八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其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七)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其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7	第三章 第九条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 1)，及时、如实、完整</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 1)，及时、如实、完整</p>

		<p>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8</p>	<p>第三章 第十条</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p>

			情人档案的汇总。
9	第三章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10	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1	第五章 第二十四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或由于失职，导致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p>	<p>会将视情节严重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和给予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p>	<p>度、或由于失职，导致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严重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和给予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所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第二十八 条</p>	<p>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